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聯絡人：陳冠甫
聯絡電話：08-7320415#3631
傳真：08-7322450
電子信箱：a252049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萬丹鄉四維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學字第1140342478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府「115年度寒假期間經濟弱勢學生午餐費補助」
期間更正為115年1月26日至2月13日止，共計15天（不含國
定假日、例假日、休假日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114年12月15日屏府教學字第11403405680號函（諒
達）辦理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本縣各國小（不含崇華）、國立屏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生事務科

